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涵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浙江涵普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授信拟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1、2013 年 4 月，浙江涵普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3 人抵 052），将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7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海盐国用 2007 第 1-292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508.67 平方米；房权证盐字第 J057069 号房产，面积 6196.44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银行海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23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3 年 12 月，浙江涵普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3 人抵 115），将位于杭州西湖区伟星大厦第 18 层整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杭西国用 2013 第 01813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23 平方米；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98170 号房产，面积 1013.56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银行海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3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浙江涵普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浙江涵普法定代表人陈耀高先生及其授权代理人与银行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